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23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营造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6日